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工大高科

股票代码：688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韩江洪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性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利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二人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6.41%。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张利，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指韩江洪。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致行动人	指	韩江洪
本报告书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利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转 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利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韩江洪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因股东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张利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41%，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张利女士。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股东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41%，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利女士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53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另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不超过1,735,06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两项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股东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张利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41%，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股东张利女士本次减持信息如下表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变动后持股 数(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张利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11日	13.98	1,225,800	4,337,630	4.9999%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3,430	6.41%	4,337,630	4.9999%
韩江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25,800	1.4130%
合计		5,563,430	6.41%	5,563,430	6.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股票简称	工大高科	股票代码	68836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利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63,430 股</u> 持股比例： <u>6.41%</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张利 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u>4,337,630 股</u> 持股比例：<u>4.9999%</u></p> <p>韩江洪（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u>1,225,800 股</u> 持股比例：<u>1.4130%</u></p> <p>注：股东张利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二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1日</u> 方式：<u>大宗交易转让</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签署时间：2022年11月11日